公開類		編制機關	桃園市
年　報	年度結束日起二個月填報	表　號	11019-90-01-2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經費概況

中華民國106年度

單位:千元

機關別＼經費	總　計	歲出預算執行數	代辦經費執行數
總　計	1,653,879	1,531,060	122,819

填表 佐理員劉芳鈞　審核 會計室主任林麗玲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 會計室主任林麗玲　機關首長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局長邱莊秀美(甲)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直轄市、縣(市)立文化局（處、中心）暨所屬機關所報資料彙編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應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，1份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